

● 郑良树 著

商鞅

及其学派

● 上海古籍出版社



B226.2/2

73859

商鞅及其学派

郑良树 著

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上海古籍出版社

商鞅及其学派

郑良树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周行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203,000

1989 年 6 月第 1 版 198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325-0516-2

B·29 定价: 4.90 元

秦国政治与《商君书》

——《商鞅及其学派》自序

在先秦法家的系统里，应该以商鞅及韩非为“大家”，至少从目前所能看到的古籍里，他们两位的确是划时代的人物。商鞅之前的李悝、与商鞅同时代的申不害等法家人物，由于文献残缺有间，无法详论他们的思想和业绩。商鞅有《商君书》，韩非有《韩非子》，而且还保存得相当完整，因此，他们两位在先秦法家的系统里，地位便显得非常重要了。

尽管晚近一部分学者已经考订出《商君书》不尽是商鞅的著作〔1〕，甚至有一部分学者已经分辨出某些篇章是“伪作”，某些篇章是“真著”，但是，当我们讨论起商鞅的思想或者秦孝公的政治改革时，几乎没有例外地就将《商君书》全书都囊括进去，不管这一言一语是来自“真著”的，还是来自“伪作”的。专著如陈启天《商鞅评传》〔2〕，专著中单章单节的如杨向奎《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3〕、杨宽《战国史》〔4〕及林剑鸣《秦史稿》〔5〕，单篇论文如王晓波《商君与商君书的思想分析》〔6〕、高亨《商鞅与商君书的批评》〔7〕、王志成《商鞅农战政策研究》〔8〕及黄富三《法家思想及其实行——商鞅所建立之社会制度》〔9〕等等，都莫不如此。似此“平面式”的研究，实在也是一件无可奈何的事，明知其中有伪作，但是，舍此之外，

又有其他甚么资料可采用呢？

《商君书》当然不尽是商鞅的“真著”，但是，也不必是他人的“伪作”。根据个人的浅见，应该是商鞅及其学派的集体著作，小部分是商鞅的“真著”，大部分是学派里的学生的作品。这些作品，对商鞅而言，固然是“伪作”；对商学派而言，无疑的却是“真著”了。有了这个认识之后，《商君书》的意义就非常重大了。

既知《商君书》有“真著”和“伪作”，又将书中所言所论一股脑儿地堆到商鞅身上去，这种研究方法是矛盾的。撇开“平面式”的研究方法后，笔者利用古籍辨伪学的各种辨伪方法，将《商君书》各篇拆散来，一一考订其先先后后以及作成时代，最后，将它们的作成时代划分为若干期，从商鞅在世，一直到距离商鞅一百余年的秦始皇统一天下的时代。经过这个研究和划分之后，一个“立体式”的商学派就产生了——始自商鞅，中经惠文王、武王、昭王、孝文王等等，而终于秦始皇驾崩之前。

除非我们否定《商君书》一些篇章是其他学派的著作，否则，“立体式”的商学派必须建立起来。细读《商君书》各篇的内容和主张，我们发现我们没有这股否定的勇气，因为全书内容和主张都有其血肉的关系，不可能是学派以外的著作。那么，《商君书》各篇既有先先后后著成时代之区别，不是一个“立体式”的商学派又是甚么呢？

所谓商学派，当然不必全是商鞅亲炙的学生，也不需完全是商鞅直系的弟子，孟子就不是孔子亲授的学生，董仲舒的思想也未必尽是儒家。只要服膺商鞅的农战思想，以秦孝公变法以后秦国的“政治趋势”和“强国主张”为主要认同对象，就

是商学派了。《商君书》的编纂者是谁？目前我们无法解答这个问题。不过，这二十几篇文章被编纂在一起，相信是有一个含义，不会是偶然的凑合。因此，将这二十几篇思想相串连、内容相因袭的《商君书》，当作商鞅及其学派的集体作品，比起将某些篇章当作“真著”、某些篇章当作“伪作”更富意义和更有合理性。

建立起“立体式”的商学派后，我们发现解决了不少问题。其中，最富意义的是思想、主张的矛盾的解决。比如说，《商君书》中有主张“重刑厚赏”的，有主张“重刑轻赏”的，有主张“刑多赏少”的，有主张“重刑不赏”的，甚至有主张“重刑以至于无刑，重赏以至于无赏”的，似乎有互相矛盾的现象。高亨曾这么解说：

前文曾引过《商君书》的几句话：“重罚轻赏，则上爱民，民死上。重赏轻罚，则上不爱民，民不死上。”（《去强篇》）可见商氏主张轻赏重刑。《商君书》又说：“王者刑九赏一，强国刑七赏三，削国刑五赏五。”（《去强篇》）可见商氏主张少赏多刑。这两处所说实质是一致的。商氏主张严刑，不成问题，是不是主张轻赏和少赏呢？据我考察，应该说商氏主张厚赏和少赏。因为商氏主张赏只用于农战和“告奸”。人民务农而富，可以用粮谷捐官爵，立下战功，可以得官爵田宅和奴仆……。〔10〕

认为商鞅是重刑厚赏者，不过，是个“多”的“重刑”及“少”的“厚赏”（即处刑的层面多，受赏的层面少）。高氏对“重刑厚赏”及“刑多赏少”的解释看似有理，但是，“重刑轻赏”、“重刑不赏”及“重刑以至于无刑，重赏以至于无赏”又当作何解呢？显然的，以高氏的说法，是无法调和折衷它们的。“立体式”商学派建立起来后，我们发现这些不同说法原来是不同时期商学

派的主张，原来他们学派里闹支系，分歧说，而商鞅本身却一直是一位“重刑厚赏”的主张者，韩非曾再三提及此点，就是一个最好的人证。并不如高氏所说“多、重刑及少、厚赏”者，何况高氏这个说法，还无法讲通“轻赏”。至于对知识及知识分子的态度、“壹”字的观念，甚至于对“君权”的提升及“法治”的推崇等等，都可以在商学派里观察出其演变递嬗的过程和痕迹。这些，更不是“平面式”的研究所能解决的。

对秦国及秦朝而言，没有什么比商鞅及商学派更重要了。自从秦孝公开始，秦国在政治方面实际上都无不以商鞅及商学派为主导思想。甚么是商鞅的思想？在法家的系统里，商鞅是相当特别的一位大政治家。他吸取了李悝的思想，《汉志》农家类著录《神农二十篇》，师古引刘向《别录》说：“疑李悝及商君所托。”可见李悝、商鞅都和农家颇有关系，皆以重农为开发全国经济的策略，此其一。商鞅不但是法家，而且，也还是兵家，《汉志》兵家类著录有《公孙鞅二十七篇》，《商君书》内就有几篇论战的文章，此其二。因此，商鞅与其说是法家人物，不如说是兼有法家、兵家及一部分农家的三重性格及特色的人物。在先秦法家系统里，再也没有第二位这样的人物了〔11〕。

在国内，开发全国经济，动员全国生产力量，又提高法治及法治效能；在国外，发动军事战争，消灭山东六国。似此法家、兵家及农家结合于一处，在先秦整个法家系统里，只有商鞅一个人。而这股思想和主张，无可否认的，正紧紧地扣住了整个战国局势发展的大趋向。秦国自孝公以后，走的实际上完全就是这条路线。商鞅对秦国影响之大，于此可见了。

商鞅之后，秦国不乏将相之材，有张仪、犀首、陈轸、乐池、

樗里疾、甘茂、范雎、蔡泽及吕不韦等等，有些固然为秦国争得寸土尺城，但是，他们不是一些商鞅所痛恨的纵横家，就是一些投机好利的政客，我们无法在历史洪流里考察出他们的贡献，固然一方面是由于书阙有间，实际上纵横家、政客司掌高职更多的是为一己之私，他们断不会有甚么特别的建树，似乎可据以推测出来的。试看范雎见秦昭王时说：“民怯于私斗，而勇于公战，此王者之民也。”又试看蔡泽在见范雎时说：“夫商君为秦孝公明法令，禁奸本，尊爵必赏，有罪必罚，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劝民耕农利土，一室无二事，力田穡积，习战陈之事，是以兵动而地广，兵休而国富。”〔12〕历数秦国政绩时，除商鞅之外，简直就是“国中无人”了。即使时代更晚的韩非，谈起秦国的政绩时，不是说：“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设告坐之过，……国以富强，八年而薨。”〔13〕就是说：“孝公不听，遂行商君之法。……是以国治而兵强，地广而主尊。”〔14〕除商鞅之外，根本“不作第二人想”了。再看韩非的批评：

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败也，而张仪以秦殉韩、魏。
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韩、魏而东攻齐，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应侯攻韩，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来，诸用秦者，皆应、穰之类也〔15〕。

据此可见商鞅在秦国历史里的地位，也可知商鞅之后的执政者，尽是一些“战胜则大臣尊，益地则私封立”〔16〕的“应、穰之类”了。因此，商鞅车裂之后，可以肯定的他的思想和政策不但继续在秦国发扬和推动，而且形成一个学派，在某种程度上不断在政治上提出许多新见解和新策略，以便应付不同

的时代环境和潮流，使秦国继续在法、兵、农这条路子上前进。

晚近睡虎地出土的秦简，许多迹象都显示出商鞅及商学派的思想和政策一直成为秦孝公以后历代秦王的政治主导。比如秦简《法律答问》经常出现“同居”、“典”及“伍”的名词（第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六、五十七及七十条等），可见商鞅时代所订定下来的保甲制度“五家为一伍，十家为一什”，到战国末期以后还继续存在。比如秦简中有《仓律》，叙述储藏粮食的各种法律和规定，可知秦国对粮仓的管理和数字都非常重视，商学派第二期对当政者即提出掌握粮仓的数字的问题，并认为这是“强国之道”，两相印证，可知商学派的建议在政治上似乎曾经落实过。又如商学派最后一期一再建议推行“以吏为师”的制度，规定人民可向法官、法吏提出法律上的疑问，而法官、法吏也可向中央大法官提出法律上的疑点，被问者必须将问题及答案书写在节符上，各方都得保存一份。今出土秦简中有《法律答问》，所发问题多至一百八十余条，对秦律某些条文、术语以及律文的意图作出明确解释，也许这就是商学派的建议被落实推行的明证。总而言之，商学派承继商鞅之后，在秦国政治舞台上扮演着相当的角色，似乎是可以肯定的。

李斯，历史上著名的法家人物，根据他的言论、作风及政绩，实际上也是一位商学派的人物。据当时形势来推测，他应该是商学派最后的一个人物了。有关这些，笔者在本书后编的《结论》里已有所论述，这里不再费辞。他和韩非共事荀卿，固然自叹“以为不如”而伏下逼杀之机，不过，韩非是主张势、术、法兼用的纯法家人物，以当日发展形势及秦国商学派的传统而言，自不能被兼有法、兵、农三重性格的李斯所见容。试看

李斯这么批评韩非：“韩非，韩之诸公子。今王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之情也。”固然李斯怀有忌刻之心，不过，以当日秦国局势的需要而论，韩非那一套恐怕就有“不务实际”之嫌，李斯说“（韩）非终为韩，不为秦”云云，恐怕也有些道理的。无论如何，韩非事件如果从人类心理来观察，似乎是李斯心怀忌刻所致；如果从秦国政局及商学派传统地位来说，是法家务实派和集大成派的“宫廷”斗争。韩非明知商鞅及商学派对秦国的影响力和正统地位，还不惜以飞蛾扑猛火的姿态上书秦王，恣意批评秦政及商学派思想，实在也因为自己在韩国不受重用。

* * * *

自秦孝公接受商鞅变法的建议后，秦国始终就以商鞅及商学派的思想为政治指导。为了巩固自己的正统地位，他们不得不对其他思想及派系采取轻视及敌视的态度。商鞅在《垦令篇》说：“无以外权任与官，则民不贵学问，又不贱农。民不贵学问则愚，愚则无外交，无外交，则国安而不殆。”〔17〕商鞅在这里，很明显的是轻视任何知识的一种态度，并不专门针对某派系而发的。如果高亨解“外权”为“外国势力”〔18〕没错的话，那么，商鞅在这里顶多对游士有所非议和批评，还谈不上反对和敌视。也就是因为如此，商鞅所开列的“黑五类”，其内容是根据人性来立说——褊急之民、很刚之民、怠惰之民、费资之民及巧谀恶心之民，而不是从社会职业^②及思想派系着手。

对其他派系采取敌视的态度，应该是商学派第一期开始。在这个时候，商鞅的学生很巧妙地将“黑五类”的内涵加以更换，并扩大其项目为“黑十类”。这个时候的商学派，不但是反对知识，而且还反对其他各家，包括儒家、纵横家，甚至墨

家等等。

余英时撰有《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一文〔19〕，对法家反对知识的言行有很精辟的论述。文中第四节《法家的反智论》将《商君书》当作“战国晚期所集结的”〔20〕，并且引述《算地篇》一段文字，然后分析说：

这段议论中特别提出战国时代五类份子（“五民”）来加以攻击。“诗书谈说之士”显然是指儒家，“勇士”则是游侠。……“处士”当指一般不作官的知识分子，自然可以包括一部份的儒家和道家在内。最后两类人即是工与商，法家和儒家同把他们看作社会上的寄生虫。……追溯到最后，这五类份子的政治危害性无疑是来自一个共同的根源，即他们的专门知识和技能。〔21〕

余英时这段分析大致上并没有错。不过，我们应该指出的，对知识产生“激烈”的态度应该是商学派的事，商鞅本身恐怕并不如此。

商鞅车裂之后，他的政治理想和计划不但没有“人亡政废”，反而根深蒂固地成为秦国的政治传统。《荀子·儒效篇》云：

秦昭王问孙卿子曰：“儒无益人之国……。”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云：

秦大饥，应侯请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枣栗，足以活民，请发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赏，有罪而受罚。今发五苑之蔬草者，使民有功与无功俱赏也。夫使民有功与无功俱赏者，此乱之道也……。”

秦昭王即位时，商鞅已车裂三十余年，商学派已进入第二期，然而，秦昭王不但一言一语以商鞅思想为依据，而且还声明“重法轻儒”为“吾秦法”。因此，秦国的反智政策和行动，商鞅固然启其兆，而商学派才是实际的推动者。韩非的主张虽然

与此相似,而且秦始皇也说过:“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22〕不过,韩非不但比商鞅及其学派时代晚得很,而且秦国政治自来已有商学派传统在,轮不到韩非问津矣。

* * * *

本书创稿至今,为时二年半,中间曾分心撰述《古籍辨伪学》及《新马华族史料文献汇目》二书,稽延岁月,今始脱稿。自愧学植甚浅,见解平凡,尚祈海内外学者不吝指教。

1987年春郑良树序于马来亚大学中文系224研究室

〔1〕有关《商君书》真伪的考订文字,可参看张心激《伪书通考》及拙编《续伪书通考》。

〔2〕陈启天《商鞅评传》,一九三四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一九六八年台北商务印书馆台二版,在《人人文库》丛书三一九号内。

〔3〕杨向奎《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一九六二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4〕杨宽《战国史》,一九八〇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书中第五章第六节《秦国卫鞅的变法》,曾论及商鞅的政治改革和新法制度。

〔5〕林剑鸣《秦史稿》,一九八一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书中第八章为《秦献公时期的改革和商鞅变法》,其第三、四节专论商鞅的新政。

〔6〕王晓波《商君与商君书的思想分析》,见《大陆杂志》第四十九卷第一期。

〔7〕高亨《商鞅与商君书的批评》,在高著《文史述林》内。该书一九八〇年北京中华书局出版。

〔8〕王志成《商鞅农战政策研究》,刊于《师大国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期内。

〔9〕黄富三《法家思想及其实行——商鞅所建立之社会制度》,见

台湾大学历史系《史绎》第三期内。

〔10〕见注〔7〕，第253—254页。

〔11〕兵家吴起，当他和孙武并称时，属于兵家；和商鞅并题时，似乎又是法家，情形和商鞅略有相似，郭沫若《青铜时代》内有《述吴起》一文，曾论及此点（该书一九五七年科学出版社出版）。吴起未闻有法家之类的著作，看来他的法家身份是靠推行法治而得名，并非在法理方面有所创见，所以，他还是以兵家的身份居多。郭文怀疑吴起、商鞅“说不定他们还有点师弟的关系吧”（第二二三页），恐是兴来之笔。

〔12〕范雎及蔡泽之言，并见《战国策·秦策四》。

〔13〕见《韩非子·和氏篇》。

〔14〕见《韩非子·奸劫弑臣篇》。

〔15〕见《韩非子·定法篇》。

〔16〕同〔15〕。

〔17〕原文无“则国安而不殆”一句，高亨据陶鸿庆、朱师辙校补，今从之。

〔18〕见高亨《商君书注译》页二十第八注内。

〔19〕在余著《历史与思想》一书内，一九八二年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出版。

〔20〕同上书，第二十二页内。

〔21〕同上书，第二十四页。

〔22〕见《史记·韩非列传》。

目 录

秦国政治与《商君书》

——《商鞅及其学派》自序1

前编 《商君书》作成年代的研究

第一章 绪论3

第二章 分论9

第一节 《更法篇》.....9

第二节 《垦令篇》、《境内篇》.....20

第三节 《农战篇》、《去强篇》.....23

第四节 “简峻朴质”与“浅白流畅”30

第五节 “重刑厚赏”与“重刑轻赏”35

第六节 《说民篇》、《弱民篇》.....40

第七节 《算地篇》、《徕民篇》.....51

第八节 《开塞篇》59

第九节 《壹言篇》60

第十节 《错法篇》67

第十一节 《战法篇》、《立本篇》、《兵守篇》75

第十二节 《靳令篇》82

第十三节 《修权篇》	103
第十四节 《赏刑篇》、《画策篇》	108
第十五节 《外内篇》	115
第十六节 《君臣篇》	121
第十七节 《禁使篇》与用喻	123
第十八节 《慎法篇》	126
第十九节 《定分篇》	129
第三章 结论	139
后编 商学派思想的开展	
第一章 绪论	167
第二章 分论	169
第一节 商鞅思想的建立	169
一、政治与政府组织	169
二、全农的经济政策	171
三、人民的平等	175
四、法律和刑赏	177
五、军事和军功的奖励	179
第二节 商学派的第一期——开拓	182
一、法、信、权和君威	182
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183
三、国家政治的纲领——农、战	184
四、土地的规划和支配	190
五、刑赏	193
六、社会风气	195
七、尚武	196
第三节 商学派的第二期——发展	198

一、论强国	198
二、对法律的态度	201
三、殖民计划	201
四、国家资讯	204
五、刑赏的争论	207
六、卖爵	210
七、国害	211
第四节 商学派的第三期——定型	214
一、论国君	214
二、论法律	216
三、法律与人民的关系	220
四、民力的集中和均衡	222
五、刑赏的争论	223
六、治国与战争	229
七、国害	232
八、用贤和任法的争论	235
九、愚民政策的修订	237
第五节 商学派的第四期——后劲	238
一、尊君和崇法	238
二、论法律	243
三、批评游士	247
四、论刑赏	247
第三章 结论	249
附录一 商君书说民弱民篇为解说去强篇刊	
正记	269
附录二 《商君书》研究知见目录	279

前 编

《商君书》作成年代的研究